

全教會/臺南市教師會第五期支持系統基地班辦理原則及任務

全教會專業發展中心

一、基地班辦理原則

1. 成員皆需為全教會/臺南市教師會 會員。
2. 第五期計畫每個基地班每學年運作費用為 2 萬 5 千元。
3.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 39 班以下者，每個學校基地班申請數限制 2 個，第 3 個基地班，必須有一半以上是跨校成員。
4.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 40 班以上者，基地班申請數至多 4 個。同一學年或同一領域限申請 1 個基地班。
5. 每一個基地班人數 4-12 位，勿超過或不足，可跨校跨級跨領域。

二、基地班任務(須辦理事項)：

1. 填寫申請表、概算表、授權書，向各縣市教師會申請成立基地班。
2. 每學期共備研討至少 3 次以上，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校內公開觀課，並邀請縣市教師會之輔導諮詢教師一學期至少 3 次到校諮詢。
3. 平時可辦理工作坊或專題講座、課例教學暨共備研習及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等活動。
4. 參與縣市教師會辦理之研習及期末分享。
5. 參與全國教師會成果發表。
6. 成果繳交：每學期產出 3 份教案上傳平台。期末彙整 300 字以上實踐心得 1 份及共備觀議課靜態照片 6-12 張並上傳平台。(可適度保留備課、觀課和議課截錄重點之動態影片作成果紀錄)
7. 處理平時各自基地班之研討簽到及學期末經費核銷事宜。